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

白政〔2024〕26号

白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濑乡乡村振兴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党组织、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加强白濑乡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根据《安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安委振兴组〔2024〕17号）文件精神，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了《白濑乡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白濑乡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白濑乡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根据《安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安委振兴办〔2024〕1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濑乡范围内各类乡村振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和决算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人大主席（乡村振兴办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人员为成员，负责对村级项目实行审批管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办），办公室主任由人大主席（乡村振兴办分管领导）兼任，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规范指导和全过程监管。

第四条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推进项目管理全面从严、合法合规、规范建设。

乡主要领导职责：统筹全乡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领导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和决算等全过程活动进行把关。

乡纪委职责：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和决算等全过程活动进行履职督查。

驻村干部、村主干职责：督促并指导本村项目合法合规建设，参与、规划好项目内容，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保障项目资金安全与绩效。

第五条 乡村振兴办组织村级提前谋划项目，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

第六条 项目申报、审核

(一)项目申报。村级应按照逐级申报的要求；从乡村振兴项目库筛选项目，填写《安溪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申报表》(附件1)。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严禁以同一实施内容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旧抵新。

(二)项目审核。乡村振兴办协同相关部门，根据《安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村级工程项目建设事前预审机制的通知》(安农三资监办〔2024〕6号)要求对各村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项目的民主决策、预算设计、资金来源、用地审批等方面材料。

第七条 项目实施

(一)项目预算设计

3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建设项目，应提供预算施工方案或经第三方预算审核后的简易设计图纸；2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符合乡村振兴建设要求，并且与地方特色相适应，且提供正式设计图纸，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预算审核。

(二)项目建设

1.项目招标。项目建设均应按《招标投标法》《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

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

2. 建设监管。各驻村工作组、村要选派精干力量，有条件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管，切实有效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第八条 项目验收与决算

(一) 工程验收。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竣工后，项目所在村驻村领导或项目分管领导组织项目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与初步验收，有条件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成员人数不少于3个。

(二) 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应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并作为资金结算的依据。

(三) 材料归档。项目业主应规范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统一装订，同时交乡村振兴办存档备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乡村振兴办负责解释。

抄送：存档。
